

证券代码：430038

证券简称：信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鸿运大厦 7 层。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38	信维科技	2025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6	《承诺管理制度》	√
3.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修订《公司章程》的同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修订《公司章程》的同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拟修订制度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

-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5）；
- (6)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7008，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2953388 传真：010-6295857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